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下稱本系）為與相關系所合作開設「中英翻譯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修習中英筆譯或口譯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使已具有相當中英雙語能力之學生，掌握翻譯或口譯之知識與技巧，並瞭解文化差異，加強跨文化溝通之能力，在日漸全球化的環境中更具競爭優勢，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由本系負責籌設，並協調相關系所個別人力支援。
本學程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指派系內具相關翻譯與口譯教學經驗之同仁擔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三、本學程應修學分共十九學分，共同必修課程為七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十二學分。
本學程分為筆譯組及口譯組。
本學程之專業選修課程，分為共同專業選修課程、筆譯組專業選修課程及口譯組專業選修課程。
本學程學生除了共同專業選修課程，應依其所屬組別修習專業選修課程。但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得修習他組之專業選修課程。
- 四、本學程之課程，由本學程負責規劃並協調相關系所開設。
- 五、本學程之學生應在不違反其就讀學系修課規定之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課程。
- 六、本學程之課程資訊（名稱與學分數），由本學程每學期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 七、本學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本學程之公告辦理。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八、本學程之每學年招生名額，一般生至多為四十名，外籍生至多為五名。
本學程口譯組之招生名額，不得超過十六名。
- 九、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十、符合前點資格之本校學生，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得向本系辦公室檢附下列資料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一) 申請表（於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各類標準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需具口說與寫作測驗）。
- (四) 各種有利於證明申請人英語能力之文件。
- (五) 如申請人為外籍生，須另附華語能力證明。

本學程修讀申請之審核，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辦一次。

前項之審核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筆譯組：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審查通過者，始得就讀本學程。
- (二) 口譯組：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審查通過者，應繳交個人影片，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始得就讀本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十一、本學程學生如已符合修讀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其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 十三、本學程學生修畢第三點所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 十四、本學程學生於核准修讀本學程前已於本校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者，得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程辦理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十五、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尚未修畢本學程規定應修學分者，如經本校研究所錄取，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修畢之本學程學分。

第五章 附則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98.01.0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98.03.1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98.12.2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01.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